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

本署辦理 103 執字第 5256 號馬姓受刑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入監服刑案件，簡要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向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下稱台北榮總)、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調取馬姓受刑人之病歷資料及就醫記錄。並詢問開立馬姓受刑人診斷證明書之台北榮總心身醫學科(即精神科)主任醫師、馬姓受刑人於台大醫院就診時之主治醫師。再審酌馬姓受刑人於 100 年 4 月 26 日至台大醫院檢查結果，其心智功能量表之智力分數為 95 分，時至 103 年 7 月 4 日再至台大醫院檢查結果，其心智功能量表之智力分數為 65 分，確有下降之事實。但此智力分數下降之事實與心神喪失之關聯性如何，以及是否已達法定心神喪失之程度等情，執行檢察官乃參酌前開調查結果及專家證人之意見，同時審視馬姓受刑人於 103 年 8 月 5 日到署後之狀況，故決定將馬姓受刑人送請專業單位鑑定是否已達心神喪失之程度而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再

行決定後續之執程序。

二、其後本署隨即多方徵詢何者係「受刑人是否確係心神喪失」之全國最具公正性與專業性且適合擔任本案之鑑定機構，經數位專家醫師之推薦，故擇定由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擔任鑑定機構，因此於同年 8 月 20 日發函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擇定鑑定日期，並函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同意核撥鑑定費用新台幣 2 萬 2 千元。

三、嗣經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對馬姓受刑人完成相關精神鑑定，本署於同年 10 月間接獲台大醫院函覆，鑑定結果略以：馬姓受刑人確定診斷為重度失智症（阿茲海默症），其心智缺陷與認知障礙已嚴重影響其生活自理能力、判斷能力，並影響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與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心神喪失之程度等語。

四、執行檢察官隨後再分別訊問未曾參與上開鑑定之台大醫院、台北榮總之相關醫師，請渠等再就上開鑑定報告表示意見，均獲得看法一致抑或認同結論之意見。

五、執行檢察官旋即通知馬姓受刑人家屬及輔佐人委任之律師於同年 11 月 10 日 15 時到署，由執行檢察官親自觀察馬姓受刑人最新情狀，發現馬姓受刑人病情確無好轉現

象，並參酌上述台大醫院鑑定報告以及專業醫師意見，
認定馬姓受刑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第 1 款心神喪
失之情形，應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六、本署日後仍將以各種可能方式蒐集本案相關資訊，並定
期由執行檢察官觀察馬姓受刑人之最新情狀，若研判其
心神喪失情狀有痊癒或消滅情事，再予發監執行。